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准格尔旗 C138 线牛连沟小桥危桥改造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准格尔旗 C138 线牛连沟小桥危桥改造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6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5591.54428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812.407731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  
日期：2023年4月2日



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3-27 17:56:47